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舒逢楠、单宗波、董佳丽、张磊、Johannes Gradwohl 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均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舒逢楠、单宗波、董佳丽、张磊、Johannes Gradwohl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合计为 5 人，合计数量为 37,7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98%。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84,633,055 股变更为 384,595,35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384,633,055 元变更为 384,595,355 元。

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将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手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63.305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59.535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463.3055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38,463.305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459.5355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38,459.535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变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和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